



銷售單位填寫		
攜碼流水號		
M-FE _____ -0000- _____ -0000- _____		
預定移轉改接日 年 月 日 早上 2:00~5:00		
客戶填寫		
行動電話號碼	09- _____	
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預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早上 2:00~5:00	
申請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申請移出經營者 (原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行動寬頻大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因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入經營者,統一編號:97179430,以下簡稱遠傳電信)申請以上行動通信業務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遠傳電信依此申請書代為向以上移出經營者,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 本人同意遠傳電信得視情況至多展延7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訂移轉改接日期。
- 如本人已知悉倘日後向遠傳電信申請換號時,上列之原攜碼門號,將無法繼續使用。
-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遵守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有欠費、違反法令或違反服務契約之情事遭停止通信之用戶,移出經營者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移出經營者得於該用戶履行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補貼款後,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攜碼用戶、移出經營者及移入經營者所協商之斷話及重新通話日期,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請指定於早上2:00~5:00時間內。
- 如攜碼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前1個工作天20:00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遠傳電信於接獲攜碼用戶之變更申請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終止攜碼服務,攜碼用戶無須另外提出申請。
- 移轉成功當月,提供客戶「遠傳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申請,並享有一個月免月租費優惠。
- 號碼可攜生效日倘因天災等原因導致延後,尚請用戶見諒,本公司將於恢復正常上班日後儘速處理。
- 依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提醒您,辦理攜碼後於移出經營業者(原業者)仍可能有未結清帳款,請依移出經營業者(原業者)之通知完成繳款。



銷售單位填寫		
攜碼流水號		
M-FE _____ -0000- _____ -0000- _____ - _____ - _____		
預定移轉改接日 年 月 日 早上 2:00~5:00		
客戶填寫		
行動電話號碼	09- _____	
姓名 /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 / 統一編號		
預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早上 2:00~5:00	
申請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申請移出經營者 (原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行動寬頻大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因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入經營者，統一編號：97179430，以下簡稱遠傳電信) 申請以上行動通信業務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遠傳電信依此申請書代為向以上移出經營者，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2. 本人同意遠傳電信得視情況至多展延 7 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訂移轉改接日期。
3. 如本人已知悉倘日後向遠傳電信申請換號時，上列之原攜碼門號，將無法繼續使用。
4.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遵守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有欠費、違反法令或違反服務契約之情事遭停止通信之用戶，移出經營者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移出經營者得於該用戶履行返還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補貼款後，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5. 為配合攜碼用戶、移出經營者及移入經營者所協商之斷話及重新通話日期，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請指定於早上 2:00~5:00 時間內。
6. 如攜碼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前 1 個工作天 20:00 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7.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遠傳電信於接獲攜碼用戶之變更申請 8 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終止攜碼服務，攜碼用戶無須另外提出申請。
8. 移轉成功當月，提供客戶『遠傳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申請，並享有一個月免月租費優惠。
9. 號碼可攜生效日倘因天災等原因導致延後，尚請用戶見諒，本公司將於恢復正當上班日後儘速處理。
10. 依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移出經營者得 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11. 提醒您，辦理攜碼後於移出經營業者(原業者)仍可能有未結清帳款，請依移出經營業者(原業者)之通知完成繳款